**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獎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 姓名 |  | 職級 |  |
| 證書起資 |  | 核發日期 |  |
| 多元升等類別 | * 實務研究
* 技術報告
 |
| 獎助配點 | * 升等助理教授配予1點
* 升等副教授配予1.5點
* 升等教授配予2點
 |
| 應檢附資料 | * 教師證書影本
 |
| 系主任 | 院長 | 教務處 |
|  |  |  |
| 人事室 | 校長 |
|  |  |

註1：教師應於證書核發日後，並以當年度12月10日前，檢附本表及教師證書影本，向人事室申請獎助。

註2：每1點給予獎勵金額與該年度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之金額相同。每位教師當年度獲得本辦法之獎勵與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之獎助總金額最高以25萬元為上限。申請本條之獎助，不得以同一事件申請本校其他獎助。